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60,80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9,595,812.07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404,187.9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3]7-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6,153,247.8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6,767.14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6,153,247.8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6,767.1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9,060,311.7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部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议通过，分别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并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分别与湖南银行、重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	83320211000000036	107,034,347.74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510202029002289936	22,025,964.00
合计			129,060,311.74 ^注

注：专户余额包含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060,311.74元（包含部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按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特此报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一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40.42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1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1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30,040.42	不适用	17,615.32	17,615.32	58.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40.42		17,615.32	17,615.32	58.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